

#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6 年第 1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范斯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決議：

（一）目前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計 10 件，如下表（交通部 7 件、內政部 1 件、農委會 1 件、經濟部 1 件），請各相關機關依本會管考意見辦理。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1	交通建設	恆春機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1、交通部民航局已依「恆春地區整體之交通建設與地方觀光發展需要」之短期措施（國際商務專機或包機飛航）辦理相關通關演練，續請交通部民航局協助改善演練之缺失，俾符合飛航之需求。 2、請交通部民航局視短期措施辦理成果，研議中長期措施（改善機場軟硬體設施為目標）之辦理時程。
2	交通建設	興達漁港遠洋泊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經農委會漁業署說明 4 月 18 日開標仍因未有單位投標致流標，請農委會漁業署參考「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透過利用之辦理方式，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提供短期使用。 2、依財政部國產署 106 年 3 月 29 日「研商設定 106 年度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目標」會議結論，「…如屬國有，倘現況閒置，亦不適用收益原則規定；如符合其他法律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漁港法等)出租規定者,可另依法辦理。…」,請農委會漁業署依該會會議結論進一步洽詢財政部國產署本案適用情形,以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
3	文教設施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動漫園區水月灣仙境(原橫山民俗文物館)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交通部	1、本案係海市蜃樓 V 報導有閒置疑慮案件,爰重新納入列管,現已轉型再活化,惟活化措施及效益、預估完成活化期程均未同步修正,請交通部協助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儘速完成修正。 2、本案已完成整修並開放營運,如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請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4	交通建設	頭份鎮停二立體停車場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交通部	本案係前次督導會議重新納入列管,各月辦理情形仍未更新,請交通部協助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更新相關資料,俾符實際。
5	展覽場館	彰化縣福興穀倉(原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彰化縣文化局	經濟部	本案係因媒體報導揭露,並經經濟部查明設施有閒置之情形,爰重新納入列管,請彰化縣文化局,調整修正設施之活化措施及效益、預估完成活化期程等資料,並請經濟部予以協助以加速設施之活化。
6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1、本案已逾原預估完成活化期程,且影響南投縣政府 105 年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請南投縣政府確實督導協助埔里鎮公所活化作業,避免影響南投縣政府之活化績效。 2、如本案取得旅館許可且活化使用,請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依設施使用情形,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7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本案自 94 年列管迄今已逾 10 年,請名間鄉公所確依各項工作排程管控進度,避免作業延宕影響設施活化之進度。
8	觀光遊憩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內政部	1、本案已逾活化期限(101 年 11 月)並已多次提醒修正,請內政部督促枋山鄉公所儘速檢討延遲原因及責任並完成修正,以符實際。 2、本設施 105 年度未訂有活化作業里程碑,致影響屏東縣政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請屏東縣政府確實督促枋山鄉公所訂定 106 年度活化作業里程碑,避免影響屏東縣政府之活化績效。 3、請農委會及屏東縣政府依 106 年 4 月 13 日會議結論加速辦理,俾設施活化使用。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9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四(仁里)立體停車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交通部	請交通部依吉安鄉公所函報資料確認設施是否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並函報本會憑辦。
10	工程設施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餘道路設施)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交通部	1、請桃園市政府依活化方向訂定預估完成活化期程及各年度活化里程碑，俾活化進度之控管。 2、本案周邊設施完成後，如使用情形符合本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請桃園市政府養工處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二) 交通部主管之閒置案件，請交通部掌握設施活化作業進度，完成後如符合活化標準，請設施管理機關循序提報解除列管。至恆春機場係社會關注案件，目前已依行政院核定之試辦方案辦理通關演練等先期作業，續請依短期措施辦理成果研議中長期各項作業期程。

(三) 本會前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推動『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活化專案第 2 次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對既有閒置設施活化使用已有共識，爰請內政部督導及協助枋山鄉公所儘速依會議討論共識之內容，循序函報修正計畫，俾設施活化使用，並增加國庫收入。至有關「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涉及全區其他範圍之土地使用項目變更，請枋山鄉公所另案依程序辦理整體通盤檢討。

(四) 依財政部國產署 106 年 3 月 29 日「研商設定 106 年度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目標」會議結論，「…如屬國有，倘現況閒置，亦不適用收益原則規定；如符合其他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漁港法等）出租規定者，可另依法辦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5 日內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之適用性，及

多次招標流標後之設施租金彈性調整作法，並同步洽談潛在廠商租用，以加速興達漁港遠洋泊區-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活化使用。

- (五) 彰化縣福興穀倉（原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係屬行政院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範圍，請經濟部持續追蹤、協助彰化縣政府辦理設施活化相關作業，透過辦理短期活動以活絡設施使用，加速設施活化作業。
- (六) 有關連江縣南竿鄉連江山莊及澎湖縣大倉觀光文化園區活化作業辦理情形，請設施管理機關確實填報每月辦理情形，俾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會追蹤設施之活化進度。

## 二、媒體披露、民眾通報及本會主動查處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辦理情形

決議：經各部會查處媒體披露、民眾通報及本會主動查處案件共 7 件，其中 2 件經討論後予以列管；另 5 件尊重各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各案件說明彙整如下：

項次	類別	納入列管	不納入列管	待查處
1	105 年第 4 季媒體報導	0	1	0
2	105 年第 4 季本會主動查處案件	0	1	0
3	106 年第 1 季民眾通報有閒置疑慮案件	0	1	0
4	106 年第 1 季媒體報導	2	2	0
	合計	2	5	0

- (一) 105 年第 4 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案件共 2 件，其中 1 件已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報告，餘「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該設施已完成標租作業，同意不納入列管。
- (二) 105 年第 4 季本會主動查處案件共 6 件，其中 5 件已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報告，

餘「羅東鎮公正地下停車場」經交通部查處該設施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三) 106 年第 1 季民眾通報「排水溝及人行步道工程」有閒置疑慮案，經查係屬施工中案件，非屬閒置公共設施列管範疇，已獲通報民眾同意改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錄案辦理（案件編號 10600000229）。

(四) 106 年第 1 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共 4 件，查處情形如下：

- 1、**雲林北港農工舊圖書館**：本案經教育部查處並請該校優先評估以校務基金逐年規劃支應經費，若確不敷使用，檢具相關計畫及評估報告函報，俾該部憑辦核處，建議不納入列管，惟設施目前現況為停止使用，爰納入列管，並請教育部督導並協助設施活化作業。
- 2、**竹東火車站動漫園區**：本案經交通部查處該園區係邀集藝術家進駐並作藝術創作，打造動漫與文創藝術交流平台，現階段屬新舊營運單位交接期，建議不納入列管，惟設施現況為招商階段且有閒置情形，爰納入列管，並請交通部督導並協助設施活化作業。
- 3、**樹林體育園區極限運動場**：本案既經教育部查處該運動場，除具危險性設施須依場地管理規則於 1 週前提出申請外，餘場地除整修時間外皆開放使用，均已依計畫用途使用，另對外開放之停車場亦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 4、**矯正藝文展示館**：本案既經法務部查處該設施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 三、106 年第 1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

(一) 截至 105 年第 4 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24 件，經各設施

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6年第1季解除列管7件，變更設施名稱1件，合併上開媒體披露、民眾通報及本會主動查處案件新增列管2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共計119件。

(二) 本季解除列管案件7件，個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 1、花蓮縣天祥文山賓館：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 2、沙鹿區犁分里活動中心（臺中市沙鹿區）：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 3、南投縣水里鄉聯勤招待所：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 4、臺中市大甲區臨江段73、74及85地號（日南車站周邊閒置營房）：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5、新竹市關東市場綜合大樓2樓：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6、臺中市石岡區社會福利館：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7、桃園縣大園濱海遊憩區服務中心（桃園市大園區）：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變更「高雄市小港區臨海新村漁港魚市場停車場二、三樓」為「小港區臨海新村漁港魚市場3樓停車場」，經審視該會所附申請資料，本設施除3樓作為停車場使用外，頂樓戶外區亦劃設停車格作為停車場使用，為符實際列管情形，本案名稱修正為「小港區臨海新村漁港魚市場3樓及頂樓停車場」。

#### 四、各地方政府 105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 106 年度適用之中央補助型計畫

決議：

- (一) 本會前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請各地方政府於 106 年 2 月底前函報管有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計算結果，以瞭解各地方政府 105 年度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業務辦理情形，並彙整提供各部會作為 105 年度適用之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調整之參據。
- (二) 另本會 106 年 4 月 10 日召開 105 年度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度績效審查暨 106 年度適用之中央補助型計畫研商會議，審查確認各地方政府 105 年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及補助款參考扣減比率如下表，其中係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及「里程碑落後時間」2 種計算方式中較佳者，作為各地方政府 105 年度之活化績效，請 105 年度適用之 17 項中央補助型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補助款扣減比率，並考量補助款調整後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及其與公共設施閒置原因之對應性等因素，透過個案調整方式，以兼顧計畫後續執行之可行性及補助款調整額度之合理性。

	年度績效總指標	里程碑落後時間	建議補助款扣減比率
臺北市政府	1.00	0	0
新北市政府	0.00	1	0
桃園市政府	0.00	6	0
臺中市政府	0.85	15.5	0
臺南市政府	0.09	1	0
高雄市政府	0.58	2	0
基隆市政府	105 年度無列管案件		
新竹市政府	0.00	0	0
嘉義市政府	1.00	0	0
新竹縣政府	0.00	10	1%~3%

	年度績效總指標	里程碑落後時間	建議補助款扣減比率
苗栗縣政府	0.00	0	0
彰化縣政府	0.00	10	1%~3%
南投縣政府	0.07	18	3%~5%
雲林縣政府	0.10	10.5	1%~3%
嘉義縣政府	0.31	14	3%~5%
屏東縣政府	0.20	28	3%~5%
宜蘭縣政府	0.00	0	0
花蓮縣政府	0.20	4	0
臺東縣政府	0.26	9	1%~3%
澎湖縣政府	0.00	8	1%~3%
金門縣政府	105 年度無列管案件		
連江縣政府	0.00	0	0

(三) 106 年度適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之中央補助型計畫初步篩選 19 項(如下表)，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會召開「105 年度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審查暨 106 年度適用之中央補助型計畫研商會議」紀錄檢視確認，並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本會將於每年滾動檢討，適時增減次一年度符合之計畫。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補助型計畫	
內政部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
	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104-107)建設計畫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五期)
教育部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經濟部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
文化部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6~109 年度(第三期)】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106~109)	
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度)	
交通部	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改善停車問題(106-109)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柒、專案報告

### 一、「閒置公共設施轉型社福設施使用」執行情形（衛生福利部）：

#### 說明：

- (一) 閒置空間轉型設置長照或擴大托育使用係行政院重要政策，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以需求為導向規劃閒置空間轉型作為社福設施並加以運用，除符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之目標外，並加速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 (二) 衛生福利部現依「資源豐富地區 ABC 模式」、「資源不足地區 BC 模式」及「廣設 C 模式」3 種規劃原則初步篩選 18 處閒置空間，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化日間照顧中心，並整合各項服務，分年分階段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發展。(註：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
- (三) 後續將持續盤整閒置空間，透過研商會議討論用地等法規鬆綁之可行性，及爭取行政院前瞻計畫、工程會研訂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等相關經費，整建閒置空間作為社福設施並加以運用，期開放民間營利單位共同推動長照服務，加速布建長照資源，透過法規鬆綁，廣結醫療機構辦理長照服務，整合醫療與長照資源。

#### 決議：

- (一) 衛生福利部前初步篩選 18 處閒置空間，作為優先擴大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經評估其中 3 處因涉相關法規限制及考量設施現況條件後予以排除，請衛生福利部再次詳細評估目前 15 處案件之可行性，並挑選短期內具有成效之亮點空間優先推動，以 107 年 6

月完成為目標，細緻化區分各項作業執行期程，俾作為後續相關計畫執行之標竿。

- (二) 目前挑選之 15 處閒置空間均位於中南部及外島地區，請其餘地方政府依衛生福利部之需求再次盤點並提供潛在閒置空間，並請衛生福利部確實督導協助設施轉型活化作業，避免完工後有閒置情事，致使政府推動長照之政策有所折扣。

## 二、「八斗子及東港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執行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興達港發展成為北高雄觀光遊憩休閒了重點景點、帶動地方經濟之發展策略」會議，會議結論由高雄市政府與經濟部密切溝通並瞭解「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未來規劃方向，俾提出興達港未來整體發展策略計畫。
- (二) 有關興達漁港近海泊區規劃設置休閒遊艇碼頭 1 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說明「興達漁港近海泊區」目前內約有 300 餘艘漁船，使用情形正常，高雄市政府已擬具計畫提報「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爭取辦理碼頭改善、疏濬及景觀、綠化、親水設施改善工程等，目前並無設置遊艇碼頭之規劃。
- (三) 另有關「興達漁港遠洋泊區」設置海洋科技園區之相關事宜，經濟部能源局說明為配合行政院指示執行「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經濟部已與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多方協調，期能在不違背興達港原有規劃使用下推動執行本計畫，故專區之設置區位已有區隔。至於工程會 106 年 3 月 23 日函詢關於立法院邱委員志偉對本專區所提相關問題，經濟部已於 3 月 30 日由高層親自率隊

向邱委員解說本專區之規劃內容時一併予以說明，經解釋本專區設置並不會影響興達港既有漁業發展及觀光產業專區規劃之重點後，委員已無進一步意見。

**決議：**

- (一) 「八斗子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及「東港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已訂有具體活化作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並協助基隆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依所擬定方向辦理相關作業，並適時予以協助，以期設施儘早完成活化。至有關「八斗子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因個案屬轉型再利用，可參考設施實際使用方向並參考展覽場館訂定之活化標準，以符實際。
- (二) 有關國發會 106 年 1 月 18 日會議決議，請高雄市政府提出興達港未來整體發展策略計畫，請高雄市政府持續推動辦理。至本案設施管理機關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擔任，並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按月提供辦理情形，未來視計畫核定、辦理情形及土地撥用進度，併同調整設施管理機關，以符實際。

**捌、散會（16 時 30 分）**